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6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9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131,98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59,514.15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

（2）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合计4,102.1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20,324.00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7,153.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077.3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41,429,797.17
减：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10,970,283.0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0,459,514.1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03,239,951.51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1,539,514.15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1,25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6,140,715.24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255,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8,952,542.4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773,306.19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
加：募投项目内部分包预付款	-
减：募投项目内部分包实际对外投入金额	-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6,140,715.24
减：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8,952,542.46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680,048.49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合计1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0,829.1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05,320,732.64
减：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1,129,949.4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4,190,783.1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500,000.00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5,232,882.38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22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367,32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290,985.55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100,000,000.00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5,232,882.38
减：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367,32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2,690,783.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本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五矿证券承接。2020年7月，公司（含子公司）与继任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097	2017年11月7日	116,459,514.15	71,539,514.15	1,469,595.4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200218035	2017年11月7日	114,110,000.00	44,190,000.00	12,377,851.4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03973583077	2017年11月7日	99,890,000.00	99,890,000.00	28,495,191.2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注	39708001040014659	2019年1月22日	-	114,840,000.00	28,430,668.05
	合计			330,459,514.15	330,459,514.15	70,773,306.19

*注：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9708001040014659的新募集资金账户，用于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后根据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39708001040014097的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为8114701014200218035的账户划拨出人民币44,920,000.00元和人民币69,920,000.00元（合计人民币114,840,000.00元）至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5987	2021年2月23日	122,320,732.64	121,237,646.35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3320021310120100061417	2021年2月23日	58,000,000.00	59,264,498.3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8114701013700377786	2021年2月23日	100,000,000.00	1,181,532.5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388020100100025096	2021年2月23日	125,000,000.00	126,607,308.28
	合计			405,320,732.64	308,290,985.55

*注：初始存放金额 405,320,732.64 元中有 1,129,949.47 元为定增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 39708001040015987 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①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赎回。

②使用暂时闲置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币种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起止时间
中信银行股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10,000.00	保本浮	人民币	3.40%	2021年11月1日至

份有限公司	民币结构性存款 06827期-C2EPT0104		动收益			2022年1月28日
	合计	10,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三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17.7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结余募集资金70,792,075.51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情况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①项目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截止 2020 年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资资金账户实际 投入金额	项目结余
	A	B	C=A-B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14,408.00	11,167.09	3,240.91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4,492.00	4,346.42	145.58
大目湾项目	6,992.00	4,810.48	2,181.52
合计	25,892.00	20,323.99	5,568.01

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及构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0,773,306.1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8,769.32
2022年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0,792,075.51

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6,159,484.56
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8,952,542.46
项目结余	55,680,048.49

注：截止报告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为403973583077的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39708001040014659的账户已注销，其余账户尚未注销。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历年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变更的主要内容为：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变更前预算21,400.00万元，变更后预算14,408.00万元，结余6,992.00万元；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结余资金6,992.00万元改投入大目湾项目，大目湾项目实施主体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全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变更的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从26,000万元调整为18,000万元，将结余的8,000万元资金投入“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4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9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7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1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是	21,400.00	14,408.00	14,408.00	1,132.36	11,167.09	3,240.91	77.51	2021年6月	5,316.91	是	否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是	4,492.00	4,492.00	4,492.00	2,775.14	4,346.42	145.58	96.76	2021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153.95	7,153.95	7,153.95	-	7,153.9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目湾项目	是	-	6,992.00	6,992.00	194.65	4,810.48	2,181.52	68.80	2021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5.95	33,045.95	33,045.95	4,102.15	27,477.94	5,568.01	83.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实施主体由乐惠国际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址由象山县贤痒镇小蔚庄变更为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万元,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83.31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项目结余资金,计5,568.01万元。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还有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由于时间较长尚未支付形成的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大目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1年11月,本年实际投产时间很短,故不适用。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否	24,619.08	24,619.08	150.00	150.00	150.00	-	100%	2022年12月31日	建设期内未产生效益	建设期内未产生效益	否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否	15,800.00	15,800.00	-	-	-	-	-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期内未产生效益	建设期内未产生效益	否
合计	—	40,419.08	40,419.08	150.00	150.00	150.00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2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220,000,000.00 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367,320.00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14,408.00	14,408.00	1,132.36	11,167.09	77.51	2020年6月	5,316.91	是	否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4,492.00	4,492.00	2,775.14	4,346.42	96.76	2021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目湾项目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6,992.00	6,992.00	194.65	4,810.48	68.80	2021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892.00	25,892.00	4,102.15	20,323.99	78.5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2018 年国内啤酒消费进一步放缓，虽然公司成功布局海外市场，但国内啤酒装备销售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更加贴近客户和市场，减少长距离运输及成本，公司于 2018 年在埃塞俄比亚新购买了土地并投资扩建非洲工厂，拟实现当地制造，分流了公司生物过程装备生产募投项目的部分产能。因此，公司拟缩小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规模，原 7 个车间方案暂改为 4 个车间，空余面积暂改为仓库和堆放场地用途。</p> <p>大目湾项目原定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已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并且 2018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6 月 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简称“大目湾项目”），该项目包括柔性精酿啤酒智能制造和 C2M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娱乐休闲体验吧、现代酿酒科技展示和工业旅游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58 万元。现公司决定将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结余资金 6,992.00 万元改投入大目湾项目。</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大目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1 年 11 月，本年实际投产时间很短，故不适用。							